

因工作关系,我认识一些编辑记者,其中多位是我为人文的榜样,金福安就是其中一位。

金福安出身寒门,复旦中文系毕业,“文革”中分配到解放日报工作。那时,国棉十七厂很有名,中央在那里搞“吐故纳新”试点,市里要报社参与,解放日报就把金福安派了去。金福安初出茅庐,但骨头很硬,说了自己想说的话,结果得罪了某些人,被退回报社。因带着“不可重用”之类的结论,他回报社后只得当一名校对。但“锥处囊中,其末立见”,老编辑陆炳麟——这也是我尊敬的一位老报人,一生在解放日报做了43年夜班——发现并提携了金福安,使金福安得以施展才华,最终成为一名优秀编辑。

金福安善学多思、博闻强记,关键时刻敢作敢为。1991年1月17日,《解放日报》预测“海湾战争可能在24小时内爆发”,当日主管版面工作的正是金福安。他精确分析了各方面信息,大胆作出了这一预判。消息见报后不足3小时,美国果然对伊拉克发起大规模空袭,打响了海湾战争。



鱼村屋顶画一幅

汤英珠 摄

心为这个季节激荡,血为这个季节滚烫。情为这个季节张扬,意为这个季节深长。

这个季节是从不屈的信念中呐喊着走来的,步履艰难而不乏铿锵。

这个季节是从绑腿的自信中微笑着走来的,草鞋踏出的印记里生长着春天的种子。

在这个季节里,礼炮声响,鸽哨声亮,欢呼声长。一位划时代的伟人用巨手擎起一面在世界的东方飘扬的旗帜,炎黄子孙几千年的梦想从此有了最美丽的翅膀。历史不再重演,悲剧不再酝酿,东方巨轮乘风破浪开始惊世的远航。于是,大寨的粮食堆满仓库,大庆的石油流向四方,“两弹一星”腾起热浪,站起来的中国人民喜气洋洋,高声欢唱。

熟透了的高粱,那样耀目,像一团团腾烧的火焰。让人觉得,它不似是一种农作物,倒更像秋天里,举起的一只火把了。

这样的“火把”,燃烧在清爽的秋天里,天空,就格外的蓝;秋意,就格外饱满。仿佛,人世间的美好,都集中到这个季节里了。

大集体时期,有一种插播高粱,是专门插播在红薯地里的。稀稀拉拉地插播着,株距很大。乡下人,给它起了个极不雅的名字:“老母猪够”。意思是,一头老母猪,如果抬起头,也就能够得着高粱穗了。棵极矮,穗极大。大大的高粱穗,红得明艳,给人一种亮堂堂的感觉。“老母猪够”,熟了的时候,地面上的红薯秧却依旧青着,这青碧的红薯秧,就构成了“老母猪够”生长的背景。朗朗的秋空下,一棵棵的

铁肩道义是真金

彭瑞高

当时,全国记协理事会正在北京举行,与会的同行对解放日报这一冒险预判惊叹不已。这件事本身也成了新闻。金福安此后名声大震。2年后,他担任解放日报副总编,并获中国新闻界的最高荣誉——首届韬奋新闻奖;1998年,他升任新民晚报副总编。他干了整整25年夜班编辑,一头白发,是上海新闻界有名的劳动模范和优秀党员。

老金在任时,我们来往不多;他退后,我们联系倒多了起来。“上海新闻界红双喜乒乓球队”成立,我们邀请他担任领队,他欣然允诺(这时他担任市老记协主席)。我们球队外出比赛,他每次都参加。有一次我们去松江友谊赛,赛后住泰晤士小镇,晚上无事,老金邀请我们夫妇沿湖散步,说:“如此好景,岂能辜负?”这一夜金福安谈兴极浓,我们三人一直畅谈到深夜,夜色中他那双明亮深邃的眼睛,至

今仍闪在我们眼前。不久又有一次去宝山比赛,他见人就大声招呼,显得更加兴奋。这天我才知道,原来宝山是老金故乡。那天我还听到一则关于老金的“轶闻”,说他吃饭从不掉饭粒,吃虾也从不吐虾皮。这位出身农家的著名报人,一生本色不褪。

5年前某一天,老金突然来我家,说是要了解一些情况。谈完正事后,已是黄昏时分。我对老金说:“您在任上时我没请您吃过一顿饭,今天晚上,我要请您喝几杯。”他没推辞,我们就到小区外找了一家饭店,叫了几个家常菜,慢慢喝起酒来。这些天,他正受上级部门委托在写一份调研报告,事涉某些新闻从业人员,他就从这里说起,跟我们谈了许多关于记者职业道德的事情。那天吃什么忘记了,但老金那一番关于记者修养的谈话,语重心长,一直萦绕在我的心头。

老金口碑如金,67岁早逝,人们无不惋惜。在记者节前夕,我写下这些文字,略表我对一位出色前辈的敬意和怀念。

奔腾,势不可当。束缚已被摆脱,贫困不再滋长,时代列车高奏凯歌抒写创造的篇章。

于是,农村生活溢彩流芳,城市建设胜似霓裳,“一国两制”实现理想,三个代表情深意长。富起来的中国人民载歌载舞,自信自强。

三

花为这个季节芬芳,鸟为这个季节鸣唱。

风为这个季节轻狂,雨为这个季节飞扬。

这个季节从硝烟迷漫的回忆中走来的,每一行足印都印证着先辈思想的力量。这个季节是从春天故事的咏唱中走来的,每一段旋律都饱含着前人理论的精髓。

在这个季节里,岁月顺畅,和风送爽,生活安康。一位继往开来的领路人高举旗帜指明了时代发展的方向,三个代表科学发展领风和诣的时代,新旧之交龙腾四海昭示明天的辉煌。发展成为主题,统一崭露锋芒,跳梁小丑的台独行径改变不了两岸同胞统一的共同愿望。

于是,香江不再屈辱流浪,澳门更加富丽堂皇,祖国统一傲立东方,中国人民共同迎接世纪的曙光。

双手持钢枪站在这个季节,听见的呼吸均匀舒畅,看见的速度来势迅猛,铁锤与镰刀在劳动者手中混响成国富民强的乐章。

头顶国徽巡逻在这个季节,即使行走在天涯海角也不觉得孤独彷徨,即使穿越大漠戈壁也不觉寂寞惆怅。

我永远对这个季节神往,永远对这个季节敬仰,甘愿为这个季节奉献青春,甘愿为这个季节贡献毕生的力量。

风吹的感觉,有一种热烈,有一份高昂的激情。

大片的高粱成熟的时候,大量的麻雀就飞来了。它们聚集、跳跃在高粱穗上,不依地啄食。唧唧喳喳地叫成一片。吃足了,就豁然飞走,旋起一阵嗡嗡声。麻雀,总是站在高粱穗的顶端啄食,阳光下,麻雀跳来跳去,远看,就成了一个个闪烁的光点,透着一种明亮的色彩。那种明亮,甚至能照亮出麻雀甩动嘴巴,丢出那一粒粒高粱粒。你看着这种景象,心中,就禁不住油然而生一种幽微的落寞之情。觉得,这个秋天里,有一种火热下的凉爽;喧腾下的宁静。高粱红了的时候,花喜鹊也飞来了。花喜鹊,不喜欢聚集成大群,它们只是一小群一小群的,顶多十几只聚在一起。它们总是在地面捡拾,捡拾麻雀嘴巴甩出的

斜塔幽思

何伟康

云间松江,汲九峰之毓秀,纳三泖之灵气,令人神往。

九峰崛起于浙江天目山余脉,是大自然对松江的馈赠。天马山原名千山,因相传春秋时干将在此铸剑而得名,山形如天马,头西尾东,故俗名天马山,是松郡九峰之冠,享有沪上之颠的美誉。护珠宝光塔,亦称斜塔,就坐落在天马山的中峰,该塔由于比世界上著名的意大利比萨斜塔还斜,声名远扬。我来到护珠宝塔院,仰望蓝天飘动的白云,仿佛塔身有随时倾倒之感,令人心惊。俯首斜塔铭牌,方知饱经沧桑,随着时序更替,屡遭雷击地震,气象非凡,乃是一大奇观。凝视斜塔,顿感幽思。

斜塔藏着历史。载有千秋风韵,始建于宋朝元丰二年(1079年),到宋代绍兴丁丑年,招抚使周文达奉高宗所赐的五色佛舍利藏于中,后时显宝光,故名护珠宝光塔,香火甚旺。系砖木结构,八角七层,状若出鞘的利剑,直刺云霄。

斜塔街着青山。东西两翼迤逦婉变,东临辰山、青山,西携横山、小昆山,傲立中央,气象非凡。南眺古城松江群楼栉比;西览三泖风光尽收眼底。山为塔而骄傲,塔为山而自豪。

斜塔枕着市河。天马市河东西走向,恬静而默默地流淌,寒往暑来,

潮起潮落,岁岁不息,碧波荡漾,宛如一条晶莹剔透的玉带,给斜塔装扮得淑雅而有灵气。

斜塔染着彩霞。晨沐霞光,暮披晚霞,早晚各具神韵,拂拂生残晖,层层如裂。斜塔浸染在似梦如幻的彩霞中,彰显出古朴而新颖、壮观而秀丽。

斜塔挂着明月。月光倾泻,此地有声。弯月斜晖,塔影幽幽;圆月高悬,塔明影斜;月挂中天,满塔生辉;月移西山,塔影东环。塔因月而生辉,月因塔而璀璨。

斜塔裹着银装。“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树万树梨花开。”晶光的雪影映照着寒厉的初日,松柏的苍翠披着银铠的圣衣,唯独斜塔裹着银装,轩昂挺立,愈发显得“剑胆琴心”,屹立山峰,不胜美景。

驻足天马山峰,置身斜塔之中,我不禁感叹:从古到今,有多少人能让千年之后的来者耳熟能详?又有多少人能流芳百世?蓦然想起宋代陈师道所言:百年富贵今谁在,一代功名托至公。历史的更迭会瞬间摧毁许多物质财富,但摧毁并不代表消失,蕴含在物质之中的文化和精神有着不同的命运,有的渐渐随着它的遗骸冰消瓦解,有的则被赋予了新的意义。

真像著名的军旅诗人薛锡祥在《云间诗韵·护珠宝塔吟》中写道:“历尽九百年风雨沧桑,我以微微鞠躬的姿势,六度五十一分倾斜,向松郡九峰致敬!”斜塔委实是一座文化瑰宝。

总有一缕阳光照进来

林振宇

这个不足三平方米的小屋,是我工作岗位的休息室,它离地面有近二十米高,远远望去像个哨所。我所在的这个岗位主要负责给高炉输送焦炭,工作环境很糟,一百多延长米的皮带廊里粉尘弥漫,就连休息室里也到处是灰,显得很昏暗,员工们戏称它是“小黑屋”。尽管如此,我仍然从这里再一次放飞梦想。

此前的我,文化程度并不高,只是一个普通的技校生,但我抱着知识改变命运的单纯想法,日夜刻苦地自学,最终拿到了本科文凭;另外,我还热爱文学,擅长写作,现在已是省作家协会会员,有作品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“大地”副刊、《北京文学》等国内三十一个省份的上百家报刊,有的还发表在美国的《侨报》上。我自学成才的事迹多次被当地电视台等众多媒体宣传,还经常到各大院校为师生们作报告,因此,我成为人们眼中的“文化名人”。

可是,有谁相信,为了“面包”的我却从事着卑微的工作,抡着大板锹清料,虽然戴着“防毒面具”似的口罩,也无法阻止粉尘侵袭鼻腔和肺部,毫不夸张地说,吐口痰都是黑的……

多舛的人生让我学会了从容豁达,随遇而安,读书、写作成了我业余时间的最大慰藉。在这间只能容纳一张铁桌椅的休息室里,我经常打扫卫生,就

那些高粱粒。不过,它们吃得优雅,慢慢地踱着步子,像绅士。即使人到了跟前,也不惊慌。缓缓地飞起,打一个旋,然后就又飞回来了。花喜鹊,心中无愧。

在一个秋日的黄昏,我从山上游走来,经过一大片高粱地,听到高粱地中啄食的麻雀,正唧唧喳喳地叫着,就猛然大喊一声。麻雀受惊,轰然飞起,竟是朝着夕阳的方向飞去了。我注视着,一直看着麻雀消失在夕阳里。那一刻,竟是那样的使人震撼:晚霞如花,群鸟,就成了花的花瓣,纷纷扬扬地开放着,炫目极了。

收获高粱,乡下人不是连同高粱

像在打扫自己的心宅,使其不染尘埃。每次干完活,我都要把手洗干净,然后再拿笔写作,因为在我的心里,笔是神圣的,如用脏兮兮的手去碰它,则是对它的亵渎。我静下心来,开始创作这部具有革新国民人格的启蒙主义的著作——《中国人的另一面》,沉浸在快乐的创作中。只是恍惚地记得,窗外的季节——春、夏、秋、冬,变换了四次,这部书稿才完成。当我满怀信心地投给多家出版社的时候,不是被拒绝,就是合作失败,那段日子,我感觉人生跌至低谷,心情也像这间被粉尘包围的“小黑屋”一样,异常灰暗。

一天早上,我像平常一样来到了工作岗位。当我拽开屋门的一刹那,正好看见早上的一缕阳光照射进来,整个屋子豁然明亮起来,顿时,有一种莫名的感动涌上心头,所有的阴霾好像都被这缕阳光驱散了。我没有放弃出版该书的梦想,继续寻找着机会。

皇天不负苦心人,我的书终于如愿以偿地和北京的一家出版社正式签约了!那一刻,我仿佛看见梦想绽放出惊羡的花朵。

无论命运多么坎坷,生活多么艰难,哪怕困在昏暗的“小黑屋”里,我们也要相信,总有一缕阳光会照进来。只要心怀梦想和希冀,不畏人生的风雨,我们定能穿越黑暗,看到光明!

秸一块割倒,而是“扞穗”——只把高粱穗从高粱棵上,用镰刀割下,乡下人叫“扞穗”。收获的高粱穗,乡下人就将它们捆成捆,一捆一捆的。置于墙头上,绑在木柱上,放在树杈上,甚至摊在屋顶上,晒着。要晒好多天的,所以,几乎整个的秋季里,乡村,都被高粮的红色笼罩着。红红的高粮,红红的天空,红红的村庄。

满乡村里,都成了一片高粱红——很美,很美的高粱红。

風亭華

孙绍国 书